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載，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於釐定估計審核費用範圍時，通函所披露之各項因素經評估及考慮如下：

1.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本公司經諮詢容誠後，已考慮本集團現有規模、附屬公司及業務分部的數目，以及交易及結餘的數量及性質。基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審核計劃，容誠估計了反映其人員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及關鍵審核領域所需的時間及人員配置預算。估計審核費用範圍反映了該等時間及資源分配，經計及預期所需的任何增量程序後，大致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投入的審核工作量一致。
2. **審核時間表：**本公司已考慮擬議之審核時間表，包括年末工作、財務報告截止日期，以及需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團隊開展的協調事項。容誠的費用建議乃基於在時間表限制內完成規劃、現場審核及收尾所需的審核日數，包括任何高峰期工作及在不影響審核質量的情況下部署充足資源以滿足報告截止日期的需要。因此，估計費用範圍反映了本集團審核過程的預期持續時間及強度，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3. **風險評估：**於評估審核風險時，本公司與容誠討論了針對本集團開展審核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重大風險，例如與收益確認、主要資產(船舶及中國內地商用物業項目)估值及減值考量相關的風險，及有關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各項管理層判斷之範疇。就各項重大風險而言，容誠估計了所需的額外審核工作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重大船舶租賃合約，執行收益確認的細節測試及截止程序，針對年度收入波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審閱並評估外部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將預測收益及預計未來成本與過往歷年數據進行比較，並將可得融資信貸及安排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估計審核費用範圍計入了與該等重大風險相關的增量工作，經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中所觀察到的本集團風險狀況以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變動(如有)。

在評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審核費用範圍50,000美元至58,000美元，對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費用54,000美元時，本公司根據其當前營運及財務狀況識別出下列主要驅動因素：

1. 下調因素：(i)宏觀經濟環境及航運業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因而須在所有職能（包括專業費用）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ii)近年出售本集團若干船舶，使本集團之資產基礎、營運附屬公司數目及整體交易量有所減少。此舉使容誠得以簡化其審核規劃，從而導致審核範圍及資源需求減少。
2. 上調因素：(i)建議之審核費用範圍反映一般成本上升，並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6/27年度預算中對基本通脹率1.7%及整體通脹率1.8%之預測；及(ii)容誠已識別出關鍵風險範疇，尤其是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多項替代和解決方案與高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有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高建可換股債券、部分以資產結算及延期結算高建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須於2026年12月31日償付（即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容誠需要進行額外審核程序及增加資深審核人員之參與，從而對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構成上調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營運規模之縮減及成本控制措施預期將大致被通脹壓力及關鍵風險範疇之強化審核程序所抵銷。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審核工作量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仍大致相若。因此，建議之審核費用範圍50,000美元至58,000美元被視為合理，且與本集團之實際情況及審核風險狀況相稱。

由於容誠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經考慮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事實及情況以及本公告所載之基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與容誠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鑒於容誠對本集團之了解及預期審核方法，其將能更有效率地執行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審核相關工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